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的2023年义务植树造林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义务植树造林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睿远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睿远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12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#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我要学知识

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查政策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小微企业  
信息争议申诉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查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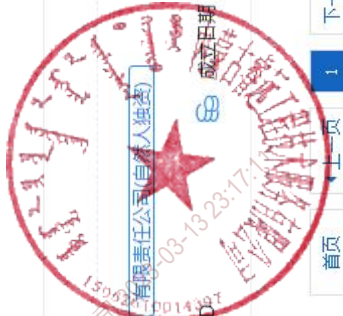
内蒙古睿远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• 内蒙古睿远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150626MAC6NJ511D

成立日期：2022年12月28日

登记机关：乌审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

政府网站  
找错